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没有其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迟国敬

李曙衢

陈铁军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